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4.2.18.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5.22.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，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，以達人才培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探索領域專長，係指由各學系以本校核定之科目學分表為依據，依課程特色或屬性，規劃日間學士班之模組課程，並明定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，提供他系學生自主跨域選修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申請目標：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。
 - (二)探索領域專長課程架構：強調課程的屬性與關聯性。
 - (三)校準依據：教學單位課程地圖、教學單位核心能力、未來就業方向。
 - (四)預期學習效益：幫助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域學習。
 - (五)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。每組探索領域專長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，課程中至少包含一門總整課程，總學分數為八至十五學分為原則，自實施學期起，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探索領域專長設置後如有異動之需要，應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異動類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探索領域專長者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五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各探索領域專長自設置之學期起，每五年由教學單位進行探索領域專長自評一次為原則。各探索領域專長自評時間、評估項目及相關作業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各教學單位辦理探索領域專長自評，應提具自我評估書面報告，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，應進行改善，並於一年內再行評估。仍未通過者，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終止該探索領域專長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探索領域專長課程，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，畢業離校時，於其學位證書加註專長領域名稱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